

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城市植物病虫害检查	县城区各养护区域	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 20%，抽查频次 1 次/年	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
2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、信用承诺履行情况；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；安全文明施工情况；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准确性及报送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 20%，抽查频次 1 次/年	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
3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	申请单位或个人	1、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形式、内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。 2、是否存在大型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 20%，抽查频次 1 次/年	户外广告科、执法大队	1、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 2、《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》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